**附件1**

**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****場地使用申請表**

　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活動名稱 |  | 活動類型 |  |
| 使用場地 |  |
| 核准使用場地 | （免填） | 使用人數 |  |
| 預排演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|
| 正式使用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場次 |
| 檢附資料 | 活動計劃書 份；活動人員名冊 份 |
| 借用器材設備 | □無線麥克風 □桌上型麥克風 □投影機□視廳設備 |
| 應繳費用 | □場地費 元；□保證金 元。 |
|
| 合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（匯款劃撥手續費另計） |
| 茲向貴館申請使用上列場地及設備，並願遵守貴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並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，申請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此致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　　申請單位： 請蓋印信統一編號：地 　址：電　　話：負 責 人： 簽章聯 絡 人： 職 　稱： 電話： |
|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管理單位核章 |  | 秘書 |  | 館長 |  |

□使用場地均已復原（使用單位免填）　□上開使用器材均已歸還（使用單位免填）

* 填妥申請表請掛號郵寄本館（地址：23942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）

或MAIL：ntpc60501@ntpc.gov.tw

**附件2**

**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茲依「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規定，檢同有關文件，建請核准辦理： 此致 新北市政府申請人 （簽章） |
| 申請日期 | ○年○月○日 |
| 事由 | □滿三千人以上大型群聚活動申請許可作業。□滿一千人以上、未滿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報請備查作業。□已核准大型群聚活動日期變更(免檢附已核准文件)□其他(說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|
| 檢附文件 | □申請許可□報請備查 | □組織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 件□主辦者身分證明文件　　 件□活動方案說明(企劃書)　 件□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冊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件□場地同意使用或安全協定證明文件 件□其他（說明：如爆竹、天燈） 　　　　　　　份 |
| 日期變更 | □變更事項說明 份□原領許可文件 式□其他（說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） 份 |
| 主辦者基本資料 | 名 稱 |  |
| 負 責 人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登記字號 |  | 統一編號（無則免填） |  |
| 地 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　） | 傳真 | （　）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備註 |  |

**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申請書**

**附件3**

|  |
| --- |
| 本單位（本人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於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向貴館借用辦理 　　　　　 活動，已於　 年 月 日 時活動結束，場地已清理恢復原狀且無毀損、物品短少之情事發生。敬請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元整此致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■**單位**具領單位名稱： 蓋印統一編號：負 責 人： 蓋印身分證字號：地 址：■**個人**具　領　人： 蓋印身分證字號：地 址：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年　 月　 日 |